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大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大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大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58號

08 被 告 張大智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村0鄰○○00號

10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大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9時許，在宜蘭縣○○鄉○○  
16 路0段00號其住處飲酒，飲至同日20時許結束後，即基於飲  
17 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址騎  
1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門，其行經宜蘭縣○  
19 ○鄉○○路0段000號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警方發  
20 現其酒氣甚濃，並於同日20時1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21 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始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大智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  
28 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葉怡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4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0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